

一本无衍

遣使表謝、明年復奉表賀即位、五年始勅以兩年一貢為例、尚質在位凡二十一年、以寬文八年卒、享年四十六、是歲康熙七年也。世子尚貞嗣、在位四十一年、以宝永六年卒、享年六十五、是歲康熙四十八年也。世子先卒、適孫尚益嗣、在位四年、以正德三年卒、享年三十五、是歲康熙五十二年也。世子尚敬嗣、年甫十五、始自中山稱藩於中國、凡王卒則世子告以請襲封冊封、使至則先祭前王於寢廟、今在國門外、唯有諭祭而無贈謚、故歷世未得有謚云。

南島志卷上

終

南島志卷下

官職第三

古時琉球諸島地、各有君長、若隋書所謂王小王鳥子師、因其所統大小、而所稱亦不同、至其諸島君長、咸皆內附天朝、授位亦各有差、天平勝宝後史闕不詳、厥後六百三十餘年中山山南山北皆稱藩中國、受其封爵、王妃王姪國相寨官、亦各賜冠服、乃是中山品官制、其文武職名、始見嘉靖使琉球錄、蓋所謂奉正朔、設官職被服冠裳、夷習稍變、有華風焉者也、因錄所聞、略記官名焉、

中山品官制正從各九品、正一品則王子、從一品則按司、

正二呂則三司官親方、從二呂則親方、三呂至七呂則親雲上、正從八呂則里之子、正從九呂則筑登之、皆是國中所稱也。王子官號也、王之同姓及異姓、凡有分封者、皆稱某地王子、雖曰王子弟、亦未受封者、不得稱王子、按司猶言郡侯也。王子之子有分封者、稱某地按司至尚思巴始并三山、各地按司皆賜第宅、不得就其封焉。三司者、天曹司、人曹司、各一員、猶漢三公、即所謂國相也。親方者、尊親之稱、允任其官者、皆附宗籍、親雲上、親近也、雲上、殿上也、猶言堂上官也、俗稱親雲上曰牌古米、或曰牌金、其義不詳。里之子、本為邑宰之子者、仕此官、即今非其人、亦任之、筑

登之義亦不詳云、出于庚寅甲午使人等  
之子有分封者、並據今制而言、非古也、古時所稱按司、即其君長之稱也、據中山世系圖序、初舜天為衆所推、為浦  
親戚、尊次其王者、稱為王子、其為君長之稱、亦猶古時也、  
隋書以為歡斯是已、三呂至七呂、稱謂牌古米、凡呂稱謂  
筑登之、亦皆古之遺言也、里之子者、里主之轉語也、袋中  
所錄、古時有稱里主者、而今猶有那霸里主之職名、明人  
以為察度官、即此察度方言所謂里也、  
漢稱謂王親即王子按司、所謂王之下、則王親尊而不與  
政者也、法司官、即三司也、察度官、國稱那霸里主、那霸港  
官、國稱御物城、各有二員、分治那霸曰邑焉、耳目官六員、  
即法司之屬、猶漢六卿也、以上所謂土官而為武職者也、  
大夫長史通事等官、則專司朝貢、不與政事、皆為文職、明初

所賜閩三十六姓之後、讀書南雍歸即為通事、累陞長史大夫、今僅存七姓、而食祿者百餘人。凡朝貢事例、單年則正貢二船、以耳目官充正使、正議大夫充副使、並正三呂官也。其屬有都通事、才府使、官舍使等職焉。雙年則接貢使、才府史各一員、並從四品官也。近例若有中國大喪則以正議大夫充進香使、新天子登極、則以法司官、正議大夫各一員、充慶賀使。其國嗣封、則以法司官紫金大夫各一員、充謝恩使。其官皆是所稱于異邦也。古時國無姓氏、只因所居之地而稱之。中世以來、王親豪族稱之、以其食邑其餘有職者、亦因其所自出及所居之地、而稱曰某地。

某官、其有姓氏者、閩人之後耳、雖然、其稱於國中、猶國人也、而全國人皆有漢姓、亦有漢名、皆非古也。使琉球至世以未、皆余名以漢字、按尚思詔之後、世稱之、以尚思姓、自上氏云、國王琉球世錄  
不習轄之地、猶因地為姓也、隋煬傳國姓、又謂自上帝氏、而古之所謂姓也、國人稱之、以尚思姓、自上氏云、其王子王亦地、某地子王亦地、某知以有其姓、是又姓氏、始於思詔、然其用尚姓、嘗謂琉及猶  
使人人、曰我王稱國姓、又謂自上帝氏、而古之所謂姓也、陳氏以先世姓、自上氏云、其王城姓從謝官恩、使俗陳氏之所轄地名為姓、親雲上者、其名朝薰亦稱曰漢姓文、即閩人之後、稱所呼皆是某城氏血由子甚琉已以上氏云、曾漢名曰歷、並是國人而有漢姓漢名者也、名受祐、又有王城親程從謝官恩、使俗陳氏之所轄地名為姓、親雲上者、其名朝薰亦稱曰漢姓文、即閩人之後、稱所呼皆是某城氏血由子甚琉已以上氏云、

官室第四

隋書曰、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彫刻禽獸、民間門  
戶必安獸頭、骨角、使琉球錄以謂殿宇科素亦不彫  
刻禽獸以為奇、大抵琉球俗朴而忠、民貧而儉、富貴  
家僅有瓦屋二三間、其餘則茅茨土階、不勝風雨飄  
搖之患、人不善陶、雖王屋亦無獸頭、况民間乎、傳者  
訛矣、陳氏蓋據其所見而言耳、唯其以獸頭為  
鴟吻類亦訛、此土民間亦以牛馬頭骨掛之門戶云、  
是避疫鬼古之遺俗也、今時之制、略述所聞、

王府之制、據山為城、方各一里、置石為基、繞以流水、城有

三門、其西為國門、蓋以天使館在西南港口之故也、出門  
四里許、有牌房一座、扁曰中山、國門曰歡會、有門曰漏刻、  
殿門曰奉神、每門有扁、四周皆石壁、府門外有小池、泉自  
石龍口中噴出、名曰瑞泉、王府汲之供飲食、取其甘潔也、  
正殿巍然在山之巔、殿閣二層、南北八楹、其位向西、上以  
奉神、中為朝堂、下與臣下坐立、閣門俱五色珠為籠櫳、正  
中三間、略加金璧、旁有側樓、亦有平屋、皆覆以瓦、廉不遠  
地、而階亦近除、凡殿略倣漢制、至如燕寢、則皆如此間之  
制矣、中山殿屋制詳見使琉球錄、曰殿閣二層、上為寢室、  
殿上層、奉神之所、順治之後、屋皆陶瓦、楹塗之以黑漆、接殿  
門扁曰奉神、陳氏以閣上為寢室非也、層閣之制、蓋由來

久矣、袋中記曰、昔者大世王之世、王畏毒蛇、乃起高樓以居、自謂無害、未幾毒蛇螫臂、亦斷已臂以續之、其像見在於求吉偏寺矣、蓋其王樓成、疑此、又使人曰、並殿及門牆庭階、皆倣漢制、其餘一皆如本朝制、而有廣間書院玄閣等所、皆鋪地而用板坐設便殿、則蓋古制也、但其所謂廣間書院等所、我有此制、亦始自近時耳、王親以下品官第宅、衆庶屋舍、亦皆如我制、板屋茅茨、隨其有無、皆燒以石垣、其地多石故也。

一本耳下文  
為本文

### 冠服第五

隋書曰、琉球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制不<sub>鬢樓樹似橘而葉密條鐵如</sub>同、織鬚鏤樹皮并雜色、絳及雜毛以為衣、制裁不<sub>髮然下垂見隋書</sub>一綴毛垂螺為飾、蓋是古制、即今不可得而考。

王及王親以下品官章服制、明世冊封錫以皮弁王圭麟

袍犀帶、眎二品秩、王侄王相寨官賜以公服、明既達、輒爲中國之主、文武品官、皆編髮胡服、而中山君臣、猶依舊制、其王受冊、則皮弁服、正旦冬至、則爲鳥紗折上巾、蝶衣玉帶、未襲封則用鳥紗帽、其臣三品以上、皆幞頭、公服、其纖成花樣、文職用禽、武職用獸、革帶用金銀鈎牒、其餘品官冠服、皆如其俗、古俗用色布一丈三尺纏其首、王尚寧之世、其臣名分薙國始製今冠、常服用之、王及王親用五色帽之五采中、次用紫色絹、謂之紫光巾、次用黃絹、又次用赤絹、簪以金銀差等、其衣則廣袖寬博、製如道服、腰束大帶、

庚寅使人所作圖皆如之、甲午之冬、羨清觀其王子冠服制、鳥紗帽、麟袍、象笏、金帶、即是明世所賜其王也、當今為

王子章服何也、纏首之制、見使琉球錄、乃據其所見而言也、今制操曲薄板被色綃於其上、分蘿國或作湧稻國、

童子結髮簪用金花四垂者、凡俗足著草履入室則脫讀書號秀才者、亦戴中國方素巾、足不草履而鞋矣、

## 禮刑第六

隋書曰、流球國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大明一統志因而述焉、陳氏使琉球錄以謂未襲讀書亦多傳訛、其君臣之分、雖非萃復之嚴、而上下其主之節、亦有等級之辨、隋書又曰、獄魚枷鐸、唯用繩縛、中國決死刑以鍊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項而殺之、使琉球毛賾錄曰、國小刑嚴、凡有竊物者、即加以劓剕之刑、閩書

曰、有盜竊輒加閼腹剗剕二刑、即今詢其風俗、禮樂刑政、其制寢備矣、

朝會之禮、歲元旦冬至、凡大慶會、則王親以下衆官、具冠服、行拜跪禮、四時俗節朔望、亦皆冠服而朝、尊者親者、則延至殿內、賜坐賜酒、冠昏喪祭制、世子冠禮、蓋冠以鳥紗帽、據世子未襲封、則用鳥紗帽也、王子按司之子、冠于朝堂、王賜以其冠、其餘有職者之子、冠亦皆拜朝焉、昏禮略與此同俗同、凡婦女子纖紅組紩、掌以女事、莫有識字及飲酒者、蓋防淫也、如其親戚、亦非賀正、不見男子、夫死無子而不嫁、民間貧賤之女、亦罕有再醮者、閩人之後、男不為國壻、女不為

王妃、王妃則立。國人有職者之女為嬪御，而有寵者焉。國喪一皆如大明集禮之制。世子居喪，素衣黑帶，嗣封之日，冊使先祭。前王於寢廟，世子憂服北面立。禮畢，從吉。歲時祭亦如禮制。臣庶之家，不必如制。父母之喪，不喫肉不飲酒、殯葬必謹。如其七七日百日朞年再朞，亦如近世俗。凡有職者，給暇五十日，起復就職。至如公私慶賀燕會，則皆不與焉。三年而後復初。隋書曰：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玩球錄曰：子為親喪數日不食肉，死者以中元前後日，溪水浴其屍，去腐肉，收其骸骨，以布帛裹之，裏以葦草，襯土而殯。上不起墳，若王及陪臣之家，則以骸匣藏於山坑中，仍以木板為小牖戶，歲時祭掃，則啓鑰視之。蓋恐木朽而骨露也。即今國人之言曰：殯後三年，藏尸石龕，仍植位牌，蓋

墓碑也，其說略與陳允燕會備樂，有國中中國二部國樂，侃之言合。  
其唱曲則如我里謡，其罟則三線子，中國樂曰萬事春，曰賀正明，曰喜昇平，曰樂清朝，曰慶皇都，曰永大平，曰鳳凰吟，曰飛龍引，曰龍池宴，曰金門樂，曰風雲會，其明曲則有王者國，百花開，為人臣，為人子，揚杳壽星老工蓬萊等曲。其清曲則有天初曉，頌皇清，壽尊翁，正月四季歌等曲。其罟則噴呐，橫笛，管鼓，銅鑼，三金，三枝，二線，三線，四線，長線，胡琴，琵琶，又有路樂，其罟則兩班，銅鑼，喇叭，銅角，哨呐，鼓，凡刑典有笞，杖，徒，流，大辟，绞，斬梟首等法，而不赦謀反、惡逆、不道、不孝、不義等罪，若其輕罪，間有赦宥焉，總而論之，

則其俗朴而忠、其政簡而便、文之以禮樂、非復曩者之陋矣。

時文藝第七

琉球之學、自中山王察度始、厥後閩人後裔世傳其業、雖然洪永之間、賜閩人於其國、以比歲往來朝貢、故賜其善操舟者耳、察度始使其子侄及倍臣子弟入于大學、如閩人子弟、家本在內地、亦因肄業於其鄉先生、歸即得為通事、累陞長史大夫者、往々不絕、於今其文彬々可以觀者、則察度之化遠矣。

國無文字、俗相傳云、昔有天人降、而教人以文字、其體如

古篆然、出袋中所錄、曰昔有天人降、而教人以文字、其地  
問占者、以不告其凶、對曰、彼人不問、故不告、即怒曰、汝知  
其凶亦何不告、乃分裂其書而去、唯存其半、字猶百餘、以  
占凡事吉凶甚驗、蓋此占卜書也、美嘗觀于文字、其體加古  
篆、右俗凡称天人、不係此地之人也、未知其為何国字、  
中世以來、始傳此間文字、明初其王察度、請以子侄及陪  
臣子弟入于大學、成化間王尚真以官生蔡賓等五人、肄  
業南雍、學既成而還、即為通事、累歷文職、自是之後、凡章  
表之文移、皆其所掌焉、國中所用文字、一如此間之俗、亦  
有善於歌詞者、閩書曰、陪臣子弟、与凡民之秀、則諸士大  
慧者、宗倭僧学番字而已、間有学侍、僅曉声律偶對、又世  
法錄云、經籍無五經、有四書、以杜律虞註為經、美觀其俗、  
今皆不然、讀書作字、賦詩詠歌、亦有可以觀者、凡學之之法、王親已下、呂官子弟

皆入国学、学有孔廟、每春秋釋奠焉、凡民子弟、則皆學有  
於鄉校云。俗間子弟、皆自實語教始、庭訓式目等書次之、醫卜方技之術、亦有所傳者、而非其所長也、

## 本善 風俗第八

天下之俗、古今不同、風化之變、若陰陽晝夜於萬物、  
業然時既變矣、物不能不變也、雖然、萬物之生天地、猶  
不能齊、安知天下之俗、有未始變者、亦有乎其既變  
之間也哉、我觀琉球之俗、若其因革、則隋唐之際既  
無考據、況於上世之事乎、今試聞其方言、有可以解  
者焉、有不可解者焉、蓋其可以解者、此間之語、最為  
不少、而漢語亦有十之一二焉、若其不可以解者、則

彼古之遺言而已矣、若彼方俗亦然、中世之俗、与此  
間同、近世之俗、略與漢同、若其非此亦非彼者、則彼  
古之遺俗而已矣、因錄舊聞、以為風俗志、

男女皆露髻、男則斷髮結髻於右、國史所謂切髮草裳、其  
由來既久矣、右髻名曰隻首、相傳云、上世之人皆戴頭角、  
昔者有神崩厥左角、後俗結髻以象乎古也、漢人之裔、結  
髻於中、皆插以金銀簪、纏首用色布丈餘、今之冠制始于  
此、厭賤猶露髻而已、衣則寬博廣袖、腰束大帶、足著草履、  
通國之禮、握手膜拜、若見異邦之人、則拜揖如儀、凡卑幼  
路遇尊者、結袖而掛肩、卸履而跪地、俗謂公廨袖結、蓋義取其執役也、女

閩書作下裳褶細而制長欲覆足不零顯也

則鬚髮如雲，結為高髻，簪不加飾，以墨黥手，為種々花卉狀，俗謂針衡，猶言針刺也。上衣下裳，其裳如裙而信其幅，褶細而刺人則以手下之而蔽其面。此間假髻出自琉球者，最稱上蒙其背者，此間婦女貴家大族之妻，出入載篋，坐於馬上。

所用蒙衣之制而已。其髮髻黑而長故也。又女女僕三四從之，婦女之俗，幽閑貞淑，不淫不妬，若其妓娼，頗事艷冶，大抵其地土瘠氏貧，勤儉質朴，憂深思遠，似有唐國之風者，俗好声樂，皆弄三絃，相傳以為絃響能避蛇害，農家插秧，蓑禾乃携妓女，餧彼南軒，絃歌鼓舞，先終，訟者妓女乃侑其觴，其疆域雖小，風氣或殊，山南之人，不患

夭礼一作失礼

痘疹山北之人，最爲曉健，固無醫藥，民不夭札，壽至期頤，亦往往有焉。君臣民庶，畏神尤甚，蓋上世以降，厥民分散洲嶼，各自有君長，亦莫能相一，唯有神降于其間，爲威爲福，禁民爲非，是故举俗敬神，而神亦靈也。其神称謂君真物，神所憑之女，称謂君者三十三人，皆酋長之女，其長称謂  
閩書云，俗信鬼神，以婦女不經二夫者爲尸，降則數着靈異，能使愚民竦懼，王及世子陪臣，莫不誓首下拜，國人凡謀不善，神輒告王，久就擒之，惟其守護斯土，是以國王敬之，而國人畏之也。戶婦名女君，首後動至三百人，各頂草圈，携樹枝，有

一本无燕

乘騎者有徒行者入王宮中以遊戲一唱百和音声悽慘倏忽徃來莫可踪跡袋中所錄其略相同而尤為詳悉凡其神異鬼怪不可舉數而已甲午使人曰本國舊俗詳見袋中書百年以來民凡大變神怪之事今則危矣昔夏之世遠方國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備使民知神姦何足怪焉且聞古之時國人無君臣上下之節好相攻擊諸島各為部隊不相扶助收取鬪死者共聚而食之若非有神作威作福於其間則民之無生亦既久矣方今文余為是事也袋中自耻鬼俗其所言亦如斯乎古俗或以神那抑又使琉球錄曰有蛇東北島名猶有鬼界蓋謂其有神不為害前使遭蛇怪也昔有其國文亦為是事也袋中以謂南中可畏之甚者毒蛇也昔有七種美利三亦王鷺羽即是以是此間之言也

又其國多有奉祀

天朝宗社之神者焉

大林寺大

法有其法二字

伊勢大神祠自尚金福始八幡太神祠自尚泰久始波上之社洋之社尸棄那之社普天間之社未吉之社並皆奉祀

熊野大神也其始不詳云盖古之時天朝使人

所至乃命其祀以為國鎮也管神祠自尚元之世久米島人林氏始又有天妃巽等祠凡所在大樹大石祭以為神不遑枚举焉華詳見袋中所錄者国人又信浮圖之法唯有禪寺密之二教耳圓覺天界二寺在都城南北殿宇壯麗亞於王宮建善相國報恩寺皆禪寺也龍福天王安國普門潮音寺皆密院也其餘寺院亦多見使琉球及袋中所錄者

食貨第九

隋書曰、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鉗以  
石爲力、長尺餘、濶數寸、而墾之、土宜稻梁禾黍麻豆赤  
豆胡豆黑豆等、固史曰、稻梗常豐、一藝兩收、即今詢  
其土俗、皆不然也、使琉球錄曰、厥田沙砾不肥饒、是以  
五穀雖生而不見其繁碩也、至於賦歛、則寓古人井  
田之遺法、但名儀未詳備、王及臣民各分土以為祿  
食、上下不交征、有事則暫取諸民而不常也、寰宇記  
曰、無他奇貨、故商賈不通、閩書曰、時之資潤于隣島  
之富者、蓋皆得之矣、但其使琉球錄以謂貿易惟用日  
本所鑄銅錢、亦不然也、是則古時其國所鑄、如宋鷺  
貨焉、

眼錢者耳、星槎勝覽曰、俗好古畫銅罟、使琉球錄亦  
以謂古畫銅罟、非其所好、其所好者唯鍊罟錦布焉、  
蓋其地不產鍊土不宜錦、故民間炊爨多用螺殼、紅  
女織紝、唯事麻縷、如欲以釜甑爨以鍊耕必易自王  
府而後用之、不則犯禁而有罪、陳氏所駁、蓋據當時  
而言耳、即今觀之、盡皆不然也、略記所聞、以誌其食  
貨焉、

諸島之地、山谿崎嶇、沃野鮮少、厥田沙礫瘠薄、稼穡甚難、  
氣候常煖、年穀早熟、不見其繁碩也、粳稻六月乃熟、薩摩  
下者、品最下者、凡中山山北並多水田、土宜梗稻、山南地方、多是

文  
王山入注  
三作王

陸田、宜菽麥之屬、即今其國稅額、中山糧米七萬一千七百八拾七石、山北糧米三萬二十八百二十八石七斗、山南糧米一萬九千九十六石八斗零、其餘祖課亦准此、三山疆界見地里志、地無奇產、商賈不通、民貧而儉、男女事耕織、厥產多出蕉布、禹貢卉服、國史草裳、蓋謂之也、今方蒸溽、不見霜雪、隆冬之日、時有雨霰而已、故凡草卉之屬皆不凋枯、取芭蕉生三年者、辟爐成布、最極纖巧、麻苧次之、南島所產、閩書所謂南有太平出禾苧、即此、久米島產絲及綿、閩書所謂西有古米出土綿、亦此也、太平山見地里志、方物曰太平布、曰久米綿即此、通國貿易、古時用海巴、厥後國鑄銅錢、用之既久、散亡

少餘、唯今用穀布之屬、若其與中國交易、銀貨則此間所產矣、海巴、貝也、銅錢、使琉球錄以謂薄小無文、每十折一無貫折百、殆如宋李之鷺眼銭、貫錢者、直以為日本所鑄、即非、美嘗問福建人以琉球交易事例、曰琉球交易止限、船數不限、銀額全貢用十餘萬、折貢用五六萬、以船小不堪多載也、若用大船、則福州港淺不能近矣、所賣唐貨、細則絲綢綾綴等物、粗則紙藥材等物、不能詳錄焉、凡百器制皆與此間同、唯其甲冑兵刃、不甚堅利、弓材用廩斷而弦之、性急易折、良者難得、螺鈿諸器、頗得我法、民間炊爨多用螺殼、蓋古俗也、海產大螺、貧家以代金甌云、凡飲食之饌、造製精潔、略與此間同、使琉球錄以謂不知烹調和劑之味、特不習此俗耳、造釀之方、酒醪醋醬、及乾醬之屬、亦皆如我制、使琉球錄又謂酒以水漬米、越宿婦

一本其俗  
下為注文

人嚼以取汁曰米奇、甚非也。酒曰米奇、即此間方言也。唯其露酒方始傳自外國、色味清而冽、久之不壞、能易醉人。使琉球錄曰、出自暹羅亦非也。造法不與暹羅酒同、蒸米和麴、各有分劑、不須下水、封釀而成、以甕蒸取其滴露如泡、盛之甕中、密封七年而後用之。首里所釀、最稱上品。其俗名泡盛酒、相傳云、昔外國人來曰、國居南海瘴露之中、人必夭死、因授以避毒方、即露酒也。薩摩洲人之言曰、天所宜、本兵戍于中山者、三年一代之、性不嗜酒者、亦在彼中善飲露酒、乃至十數鐘而不醉、北歸北至大島、不堪數鐘、及歸不能下喉、亦復如初、凡布帛之屬、溽署生徽酒、以露酒也、即鮮明亦是一奇茶茗之品、此間所產、尤為珍惜、茶室茶具之式、候候陽立茶之法一皆倣

侯々陽作候  
湯為是、

我制、閩書以謂厥土獨不宜茶茗、即藝之亦不萌、蓋其然也。其國相傳云、茶法傳自此間、使琉球錄以謂烹茶之法、設古鼎於几上、煎水、將沸用茶末一匙於鍾、以湯沃之、以竹刷淪之、少頃奉飲、其味甚清、是則此間之俗、所謂臺子式而已、且叢即藝之首里地、冰霜潔白、不及南產、亦是以供葉品、國所製香品、有杏餅壽帶香、竹心香、龍涎香、官香等、頗為奇絕、

### 物產第十

隋書曰、俗無文字、望月齋盈以紀時節、候草宋枯以為年歲、蓋紀其上世之事也、後之說者、皆據而言者非也、其國相傳云、昔有天人降而教文字、其書頗雖放失、而于支古字於今猶存、紀年候時、豈在草木榮

枯也哉至於明世以來奉其正朔每歲領歷一百本國亦造曆以授民時且其地僻在南荒之中氣候多煖不見霜雪海颶時作草木凋枯而已凡物產略與儋耳朱崖同其餘則不異此間也云因作物產志

大明會典云琉球貢物馬刀金銀酒海金銀粉匣瑪瑙象牙螺殼海巴褶子扇泥金扇生紅銅錫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連香丁香檀香黃熟香蘇木鳥木胡椒琉璃黃磨刀石若其馬及螺殼海巴夏布牛皮鳥木硫黃磨刀石則其國所產而已其餘則所與此間及諸国交易也穀則稻秫稷麥菽蔬則瓜茄薑蒜葱韭之屬皆有焉亦有蕃薯可以代

穀而食此間俗曰琉球薯即此海菜可啖亦多菜則有龍荔蕉子耳蘆石榴橘柳但無梅杏桃李之類近時有梅移自此間者唯着花而不结子草則山丹佛笑風蘭月桔名護蘭栗菊盛花澤藤等品不少近藝烟草葉細而長木則赤木其性堅緻紫紅色而有白理蓋櫚木之類本朝式所謂南島所出赤木即此俗曰力黑木即會典所謂烏木也蘇銕即使琉球錄所謂鳳尾蕉其野生則不知栽在園庭者榆俗曰力木犀俗曰キアハ阿檀福木曰テヨ日ヤラハ未詳隋書所謂鬪鏤樹使琉球錄以謂土產無其樹即今國人亦謂不詳隋書曰鬪鏤樹如櫛而華密條鐵知禽鳥髮然下垂又云鐵鬪鏤皮以為衣禽鳥

文即水牛作注

則凌鳩<sup>ヤハタ</sup>黑鶴<sup>カラハシ</sup>鶴亦有異色者<sup>俗云之ノウツテ</sup>蓋其毛文有三色也、蝙蝠產于八重山者、其形極大<sup>俗名八重山蝙蝠</sup>其餘有烏鵲<sup>カラス</sup>麻雀<sup>マガ</sup>野鳧之屬、但無鶴及鷄鷄而鴻雁不來、秋月之候、鷺集及小雀、自南來者多畜獸則馬牛、即水牛、犬豕麋之屬皆無不有者、而無虎豹犀象、亦產異色貓、叟象則蛇蝎之屬最多、毒蛇凡七種、蝎亦能螫人、其有在于壁間声噪如雀者、春夏之交、有赤卒自南而來亦多、鱗介則海出白魚、亦名海馬、馬首魚身皮厚而青、其肉如鹿、人常啖之、馬鮫龍蝦之類、亦皆有之、棘鬚<sup>ハリヌシ</sup>其色不紅、而味亦佳、鯨魚每出沒洲嶼之間、而莫敢捕之、蛟龍時々自海中起、而能致風雨、俗謂之風

待世、螺蛤之屬、最多奇品、貝子即會典所謂海巴、螺殼大者可以代金甌、

南島志終



卷之二

七

